

##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

成立日期：1988 年 6 月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

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先生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，注册会计师 14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 人。

四川华信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,386.4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16,386.4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3,195.35 万元；四川华信共承担 43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审计收费共计 5,129.60 万元。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。四川华信审计的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4 家。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 2,558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## 3、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 1、人员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李敏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7 年 5 月，1994 年加入四川华信，并于 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姜均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，自 2012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，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：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3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蒋吟秋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，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 12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，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子公司包括：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、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、拓普瑞吉药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4）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何均，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9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1999 年 2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：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；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：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；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；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、独立性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4、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，较上一年度无变化。定价原则是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四川华信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3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。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7 日